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嘉化环保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嘉化能源依法继承，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上述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

承担。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2、邮政编码：314201

3、联系人：胡龙君

4、联系电话：0573-85585068

5、传真号码：0573-85585033

6、邮箱：hulongjun@jiahuaqufen.com

7、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